

#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洪环水体〔2022〕2号

## 关于印发《南昌市生态环境局优化江河、 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许可 事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湾里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四个市政府工作本部门“三定”规定的通知》（洪办字〔2021〕27号）要求，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许可事项由原市行政审批局划回至市生态环境局。为优化行政许可事项，降低行政许可成本，经局党组2022年第4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优化办理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

排污口审核许可事项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优化江河、湖泊新建、改建 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许可事项工作方案 (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行政许可事项，减轻企业负担，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事项相关内容、实施清单予以优化。为了做好该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实施，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行政审批事项的名称及其性质**

(一) 名称：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以下简称“入河排污口”）审核事项；

(二) 性质：行政许可。

## **二、入河排污口审核事项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江西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

## **三、审批权限**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市级、开发区有关权限如下：

(一) 南昌高新区、南昌经开区、小蓝开发区3个国家级开发区的入河排污口审核事项，参照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行政许可权限，按照市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由南昌、进贤、安义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亦由南昌、进贤、安义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东湖、西湖、青云谱、青山湖、新建、红谷滩和湾里生态环境局不再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新建区、红谷滩区和湾里管理局辖区内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均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四、入河排污口审核事项的优化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审批（核）权限内，凡同时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入河排污口审核 2 个事项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可不单独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简要分析材料），只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单独设置入河排污口论证章节。符合审批（核）条件的，由审批部门分别出具批复文件。

（一）原需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章节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水质、接纳污水现状；
- 2、入河排污口排放位置、排放方式；
- 3、入河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和总量；
- 4、水域水质、水生态保护要求，入河污水对水域水质和水生态的影响；
- 5、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影响；

6、水质保护措施及效果分析；

7、论证结论。

(二) 原需水功能区影响简要分析材料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章节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排污单位污水产生环节、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和总量、达标排放情况以及排放去向等；

2、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包括入河排污口排放位置、排污方式和入河排污口的设置情况；

3、对受纳水体的水功能区、考核断面水质及水生态影响分析；

4、结论。

## 五、相关要求

国家、省级相关部门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等对入河排污口审核许可事项有其它规定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